国道扎公线（G608）镇赉至到保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扎公线（G608）镇赉至到保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25】12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镇赉县博源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镇赉县太平山村北侧，向南沿既有旧路改扩建，经后架其营子村、架其营子村、二井子村、八格歹村、麻子村、终点位于到保农场二站东侧镇赉洮北县界，与既有旧路顺接。

2.2 建设规模：建设总里程为20.98公里，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0.5米。全线设置小桥30米/1座，涵洞7道，平面交叉43处。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

2.3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后30日历天内完成两阶段勘察设计及预算成果。

2.4 招标范围：初步勘察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后续服务等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SJ01 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和业绩的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含）以上设计资质，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企业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累计完成过不少于 20公里的一级公路施工图设计业绩。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资格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含）以上设计资质，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累计完成过不少于 20公里的一级公路施工图设计业绩。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人或 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格式自拟）。**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①](#bookmark85);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②](#bookmark86)**高级职称。** |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的证明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脚注要求。下同。**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 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5、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 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 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 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法；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 ” 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 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证 明。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5 项规定。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 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 绩：1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 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 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 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 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 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bookmark87)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 分 | 对招标项目 的 理解和总体设 计思路 | 15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正确、符 合实际情况得 9.0 分，理解深刻、思路 清晰、认识全面且有独到见解的加分， 最高加 6.0 分。 |
| 对招标项 目 的 特点、关键技术 问题 的认识及 其对策措施 | 10 分 |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 其对策措施准确得 6.0 分，非常准确且 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 4.0 分。 |
| 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 10 分 | 设计工作量估算基本准确、计划安排基 本可行得 6.0 分，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 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 4.0 分。 |
| 设计 的质量保 证措施、进度保 证措施、安全保 证措施 | 5 分 | 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 可行得 3.0 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 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 保证设计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2.0 分。 |
| 后续服务 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0 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 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 2.0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 分 |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 25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5.0分。  具有1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得5分，2项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25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 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 率×10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 率×100×0.05；  投标价得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 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 他 评 分 因 素 | 业绩 | 10 分 | 企业业绩 | 10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  在强制标准基础上每增加5km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得加1分，最多加4分，不足5公里不计分，本项满分10分。 |
| 履约 信誉 | 10 分 | 履约信誉 | 10 分 | 投标人的履约信誉按照以下（1）～（3） 的顺序认定并评分（如果执行上一条标 准，则不再执行其他标准）：  （1）2023 年度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 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  （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 理系统 ”“不良行为记录 ”的，按 A 级 对待，否则按 C 级、D 级对待。  AA 级 10 分  A 级 8 分  B 级 6 分  C、D 等级 0 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 6、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7、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镇赉县博源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英博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镇赉县 |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天工路与生态西街交汇明宇广场A4座1301室 |
| 邮编: 137000 | 邮 编: 130000 |
| 联 系 人:王会民 | 联 系 人: 郑爽 |
| 电 话:13943620299 | 电 话:18186865005 |